

( 预审备案 ) 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预审备案
法定依据	《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》（津滨党编字[2019]3号）；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独立完成
运行流程	1. 发布预审备案要求及流程； 2. 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； 3. 将初审通过的备案申请材料上传国知局系统进行审核； 4.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、确认，形成备案名单； 5. 将备案通过企事业单位名单在保护中心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运行要件	《中国（滨海新区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》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责任事项	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提交到国知局系统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通过后，将备

	案名单公示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，电话： 65305090，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 湾国泰大厦 2014 室，邮编：300452